

B49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496版)

4. 设有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 公司应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境外银行、境内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签订的外债合同结构与购汇存在因汇率波动产生风险的可能性,为了规避该风险公司需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减小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30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会计科目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主要变动: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删除“原项目现金流量表”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值/减值”、“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規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财会[2017]22号有关规定,公司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以下主要变动:

1. 修订了新的收入准则将原的收入准则和原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须追溯前期可比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 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确认条件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2. 在非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强调取得固定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形成商业实质,或者虽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资产的相对比例”。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根据财会[2019]9号有关规定,公司对债务重组进行了以下主要变动: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确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衔接;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引入至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 将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二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为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合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31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因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拟向德国合资公司Primare GmbH(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0欧元的借款,合资公司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审批。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Primare GmbH
2.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
4. 法定代表人:Philipp Reynolds, 李卫民
5. 注册资本:1,100,000.00欧元

6. 经营范围:在海洋行业进行合作,包括在对船舶废气排放和船舶市场上进行合作,主要用于工程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海事应用燃烧引擎中的涡轮增压器并为维修和改造船舶开发可全球销售的产品。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Primare GmbH为公司与德国ERC Emission-Reduzierungen-Concepte GmbH(以下简称“ERC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清新环境出资500,000欧元,持股比例50%;ERC公司出资500,000欧元,持股比例50%。

8. 主要财务指标:

合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	2079
负债总额	106.49	2133
所有者权益	0	0
营业收入	106.49	4133
净利润	1011	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96	20239.17
研发投入	-3127	-1071
净利润	-3857	1062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借款对象:Primare GmbH
2. 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00欧元,按公告日欧元=7.6891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3,834,480.67元。
3. 资金使用:业务发展需要
4. 借款期限:1年(如需延长,另行签订延期合同)
5. 利率:年化5%
6. 结算方式: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到期清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向德国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合资公司另一持有其50%股份的德国ERC公司为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0欧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清新环境和ERC公司分别提供各自的实际担保,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合作协议》中的公平性。此外,公司向德国合资公司提供贷款系人员、管理、人员,能够参与其运营,确保了项目建设和开发进度,已对借款的用途与合理性进行考察,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可在随发支出及时清算,便于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 上述借款对象为公司的合资公司,公司拥有其50%的股权,向其提供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亦符合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且公司将按借款收取相应的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合资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 合资公司另一持有其50%股份的德国ERC公司为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0欧元的授信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了公司与其合作、合作条件的公平性。

综上,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向德国合资公司Primare GmbH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0欧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安全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834,480.67元(含本次借款),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八、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29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将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将选择诚信记录、经营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 公司将聘请公司总行负责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合同条款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科专人负责操作。公司将及时了解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投资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跟踪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向专业理财机构投资部门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风险控制原则,合理地将各项投资资产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 公司将监督、监查所有有权资金使用授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独立董事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在作出决定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谨慎的理财,为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将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33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举办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嘉宾如下:公司董事长李卫民先生,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其林先生,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陈碧芳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35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的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惠通”)股东李健、周磊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博惠通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博惠通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博惠通股东李健、周磊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博惠通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健和周磊。李健和周磊共同连带地承诺博惠通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799.32万元	3,079.71万元	6,960.71万元
实际净利润数	1,799.32万元	3,079.71万元	2,800.71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博惠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博惠通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约定方式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XYZH/2020BJA50395)和《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XYZH/2020BJA50396),博惠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97.32万元、2,675.52万元、2,779.71万元,累计完成净利润7,252.55万元,满足业绩承诺要求。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24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4月1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信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13,212,578.9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1,321,257.89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81,891,321.03元;加上2018年末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2,453,246,316.23元,减去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08,127,210.01元,故截至2019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27,010,427.26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1,27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2,180,01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464,819,612.26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信息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严格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落实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身的确定资产作为担保,采用售后回租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实际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咨询服务协议等。

经审慎评估融资租赁业务,须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等规定,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业务规模,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协商,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保理、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授信利率、担保措施等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提供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而定。